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7.7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4.23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价稳定、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27.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27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829元/股，最低价为23.614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交易总额为人名币720,2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7.74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更变更股东大会议题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股东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主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37,001,1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622,750股(已扣除不参与投票股东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8.5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926,0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3,890,3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5,34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现场。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审议情况：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股东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主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37,001,1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622,750股(已扣除不参与投票股东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8.5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926,0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3,890,3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5,34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现场。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审议情况：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股东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主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37,001,1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622,750股(已扣除不参与投票股东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8.5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926,0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3,890,3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5,34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现场。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审议情况：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股东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主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37,001,1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622,750股(已扣除不参与投票股东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8.5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926,0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3,890,3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5,34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现场。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审议情况：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股东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主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37,001,1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622,750股(已扣除不参与投票股东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8.5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926,0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3,890,3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5,34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2,075,0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1%。

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现场。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审议情况：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股东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主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XING XUJING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37,001,10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622,750股(已扣除不参与投票股东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58.5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926,0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5%。